

## 四川泸州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呼吁停止迫害

【明慧网】（有删减）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六日，四川省泸州市三名法轮功学员张利辉、杨太英、赵永秀，分别被泸州市泸县法院、纳溪区法院、合江县法院非法庭审。因三位法轮功学员都曾遭到中共邪党司法的非法判刑迫害，现被公诉人认定为“累犯”企图加重迫害。

此次庭审，三位法轮功学员均有北京律师依法无罪辩护；法轮功学员堂堂证实法轮大法好，揭露迫害，自辩无罪，并向法庭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 一、修大法做好人遭非法判刑迫害

张利辉、杨太英、赵永秀三名法轮功学员，因修大法做好人、向世人讲真相，都曾遭到过非法判刑迫害。

1、发自内心要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张利辉被非法判刑两次，共七年。

张利辉，五十四岁，纳溪区人士，自由职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泸县得胜镇赶场发放真相资料被当地派出所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泸县法院对张利辉非法庭审。

张利辉女士三十岁不到就身患乙型肝炎，慢性支气管炎，低血糖，肾病，神经衰弱等，年纪轻轻的已对人生悲观绝望。二零零六年六月，张利辉有幸阅读了法轮大法书籍《转法轮》，明白了人生命的真实意义，内心非常激动。读完一遍大法书后仅几天，什么病都没有了，师父给净化身体了。

被病魔折磨了十年的张利辉生命焕然一新。她发自内心要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的真相，便融入了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救度世人的洪



中共酷刑：吊刑

流中。

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七年，张利辉被非法拘留两次，非法判刑两次，共七年。七年的冤狱，张利辉遭到强制转化，非法剥夺信仰的残酷迫害。如每天面壁罚站十八个小时，双脚肿得鞋都穿不上了，肾病复发腰部剧烈疼痛；不准上厕所，不准喝水、剥夺睡眠，七天七夜不准合眼；吊铐：双手高吊在车间警官办公室走廊的铁窗上，像跳芭蕾舞似的脚尖沾地，整个身体的重量全部承受在手和脚尖上。大约两个多小时，张利辉喘不过气来，双肾剧烈疼痛；再有暴晒、暴打等等，毫无人性的身心摧残，严重毁坏了张利辉的健康。张利辉第一次从冤狱出来，仅四十来岁的人，就已头发花白，记忆衰退。

### 2. 优秀公务员杨太英曾被非法劳教两次、判刑四年半

杨太英，五十八岁，一九八五年从学校毕业分配到纳溪区农机局，任会计核算管理和本系统财务管理工作。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被怀疑在纳溪区大度镇居民楼散真相资料，纳溪区大度镇派出所将她绑架，关押；八月四日，纳溪区法院对杨太英非法庭审；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次非法庭审。

杨太英曾于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被纳溪区政法委 610 非法劳教两次，共三年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月，被江阳区法院与泸州市中级法院合伙构陷诬判四年半。冤狱中，杨太英受尽被强行剥夺信仰的各种酷刑折磨。详情见明慧网文章[《一对善良姐妹遭迫害经历》](#)、[《四川泸州恶党人员迫害杨太英的事实》](#)等。

3. 赵永秀被枉判一年不服，到法院开庭旁听被绑架不服，控告又遭打击报复

赵永秀，四十九岁，合江县人士，在泸州市城区开店做生意。曾因修正法做好人被诬蔑为“X教”被非法判刑一年她一直不服，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合江法院对泸州市江阳区李世芳、刘开胜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有律师无罪辩护，赵永秀要求入庭旁听律师的辩护，“学学法律”，国保 610 头目王中和下令将她绑架到派出所，铐在铁椅子上非法审讯。

赵永秀屡遭迫害不服，控告了合江国保 610 头目任伟、王中和，因而遭到打击报复。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被合江国保非法抓捕；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被合江法院非法庭审。

以上三名法轮功学员，都有曾被非法判刑遭严重迫害的经历，因而被邪党操控的公诉人认定为“累犯”当“从重处罚”，企图加重迫害。

### 二、庭审情况概述

#### （一）律师的辩护

北京佳法律师事务所张传利律师，为三位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春富，参加了为杨太英的无罪辩护。

北京正义律师首先对法轮功司法定性“X教”不合法（转下页）

(接上页)的问题,直截了当的表达了他们的意见。

张律师说:起诉书中指控我的当事人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当事人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予无罪释放;李律师说,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告人如何利用邪教组织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对此,二位律师均依据《宪法》、《刑罚》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际法,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对证据构陷、程序违法等许多问题,也做了有力的驳斥、否定。

## (二) 法轮功学员证实大法好,揭露迫害,自辩无罪,信念坚定

●张利辉:不要继续迫害法轮功了,人心向善,疫情自会消失。

法庭中,公诉人说张利辉痴迷于法轮功邪教,判刑后仍不知悔改。张利辉反驳说:法轮功教我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邪教”是江泽民等人污蔑的。修炼前,我身体多种疾病无法医治,修炼后都好了。是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你们让我放弃修炼,这可能吗?让我昧着良心污蔑大法,这可能吗?

张利辉在最后的陈述中说:现在,全国新冠疫情这么严重,就是迫害法轮功引起的。我们泸州的疫情,是当地迫害我们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你们不要再继续迫害法轮功了。人心向善,疫情自然会消失。

●杨太英第一次非法开庭。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纳溪区法院对杨太英开庭。张传利、李春富二位北京律师出庭为杨太英无罪辩护。

杨太英于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肾病综合症,肾脏肿,便血;慢性肠炎、高血脂等等,满身治不了的病都好了,财务管理不贪不占,道德也在修炼中升华。中共迫害法轮功,杨太英三次进京上访,及向世人讲清真相,遭到两次非法劳教迫害,历时三年半;非法判刑四年半。

法庭上,杨太英讲述了以上她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事实真



相。她说,我没做任何坏事,就被劳教。非法的劳教制度二零一三年就取消了,现在还用它来加重处罚?杨太英与律师都驳斥了检察院所谓“累犯”的构陷。

●杨太英第二次被非法庭审。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纳溪法院以有“新证据”为由,对杨太英第二次非法庭审,二位北京律师在持续高温的酷暑中,专程来泸州出庭辩护。二位律师指出,今天的开庭,没有意义。“新证据”程序不合法,来源不合法,并依法论证。法官、公诉人默认。

杨太英持辩护词自辩,讲大法是被迫害的,讲大法被迫害的历史,讲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谈了很多。她说希望法庭能够重视。

●赵永秀:法轮功真的好,真善忍是最好的,你们不要再迫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合江县法院对赵永秀非法庭审。赵永秀被构陷到检察院时,张传利律师向合江检察院递交了《对赵永秀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律师意见书》,依法表达以上辩护意见。最后律师说,希望检察官本着自己的良知和道德,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来维护社会正义,做出正确的选择。合江检察院对律师的正确意见装聋作哑,硬将案子推上法庭。

庭审中,张传利律师依法阐述说明:参加开庭旁听在法院门口被绑架,合江县国保滥用职权剥夺公民旁听的权利;把赵永秀合法的控告信件作为犯罪事实、犯罪证据,是打击报复,滥用职权。

赵永秀说,邮寄这些信件,是有法律依据的,我的目的是申诉。我被非法判刑一年,我是被冤枉的;对你们公检法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这与犯罪有一点关系吗?公

安打击报复我,你们检察院、法院不能帮助他们来作恶。

公诉人说,你邮寄的信件中宣传法轮功。张律师说,她只要有法律依据,就受法律保护。她的行为与犯罪没有关系。

公诉人说:她以前犯了罪,这次应当从重。张律师说,以前被冤判,出狱后她一直在申诉,现在又“从重”,你不是打击报复?凭我们的良知说,她申诉是有法律依据的。我们是法律人,不应再去冤枉一个好人。

庭审结束,赵永秀向法官递交自己的辩护词。她说,审判长,我字写得不好,因为里面没有桌子,我是在我腿上垫着写的,希望您看完。我们法轮功是最好的,我们是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你们不要再去迫害。不仅仅是为我,疫情这么严重,不都是迫害招来的。

最后陈述赵永秀说,我是无罪的。法轮功真的好,真善忍是最好的。

三位法轮功学员在法庭上冲破邪党严禁讲法轮功真相的司法禁区,努力去证实修大法做好人无罪;法轮大法好,与邪党诬陷的某教没有关系;数次身陷囹圄,遭受极大不公,仍然慈悲的向参与迫害的司法人员讲真相,劝善,呼吁结束迫害。律师的辩护,依法说理,以理服人。辩护意见客观、实在,观点鲜明;依据法律,条分缕析,理智平和,有理有力。法官仔细聆听,没有出现无故打断的情形。律师的辩护意见表达完整、通畅。

目前全世界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势头日趋高涨,结束迫害、清算迫害的时日不会太久。如果公检法人员能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还有为自己留下未来的机会;如果公诉人基于枪口抬高一厘米,改变“累犯”“从重”,提出“从轻”、驳回构陷,那是觉醒,是目前明智的选择。

在法轮功事实真相面前,在法律的尊严面前,办案人如何选择,对以上三名法轮功学员会做出什么样的裁决,众人拭目以待。◇